

促進雜糧生產發展飼料工業

台灣區雜糧基金會成立

農業在整體經濟發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近年來由於經濟結構迅速改變，農業結構也隨着變動。當前農業面臨的問題很多，但提高農業經營收益，應為主要關鍵。

中央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頒發「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在其十項基本辦法中，第七項即為「合理調整農產價格」，方法為(1)革新農產運銷制度；(2)設置重要外銷農產品價格平準基金；(3)大宗農產品進口，應適度調節數量及保持適當價格水準，並就國內生產成本及進口成本之差別，得機動征收差異金，設置基金，以促進國內農產生產。

本省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動物蛋白消費量增加，畜牧事業因之發展，同時促使飼料用雜糧需要量亦與年具增。

但自民國五十六年雜糧開放進口以後，國內生產的雜糧產地價格普遍下跌，雜糧種植面積逐年遞減。其次，國際雜糧價格競爭激烈，影響國內雜糧與飼料價格頗不穩定，使雜糧生產更為不利。政府為奉行中央政策及促進畜牧與雜糧生產的同時發展，並獲得各公會的一致贊助，於本年五月，報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以獎勵國內雜糧生產，提高農地利用，充裕並穩定雜糧儲運及供應，發展飼料及其

他有關工業，促進農作物及畜牧增產為宗旨。基金由農復會、國際貿易局、台灣省農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公會及台北市雜糧商業公會等捐助。經費由進口大豆、玉米、小麥、大麥、高粱、油菜子等，於申請結匯時，依信用狀所載噸數，每噸認捐新台幣四十元，但軍用進口該項物資，得免認捐。

基金和經費，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收入的基金和經費，分別存入政府銀行開立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動用。

該基金會設置董事十九至廿一人，其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分由政府機關、各公會及省農會指派。董事會下設執行長一人，並設秘書、財務及業務三組，掌理有關業務。

台灣雜糧生產的潛力很大，可以利用的冬季休耕地約在三十萬公頃左右，加以雜糧新品種，經研究機關育成甚多，如善為推廣，前途頗有希望。在畜牧方面，如豬和牛的擴大飼養，飼料的有效儲運等，也都在積極推進。

本基金至少要五〇%用於促進本省飼料雜糧的生產，約五〇%用於發展飼料工業，關於這些工作的配合，尚望各方提示寶貴意見，期使本基金發揮最大的效果。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業務接洽處：台北市延平南路

（承辦商名單備索）

電話：二七九六（上線）

電報掛號：五、四、一、台北

肥効顯著
施用方便

歡迎採用
成份保證

尿素 香蕉肥料

硫酸銨 甘蔗肥料

過磷酸鈣 柑桔肥料

硝酸銨 瓜果肥料

磷酸銨 花卉肥料

蔬菜肥料

主要產品

次要產品

電石氣 電極 液氨 液氮 氨水 氮粉 磷灰 電極 糊石 石灰 石膏 電石 乙炔 黑氣 電石 氨 灰 石 灰 酸